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6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开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

户 名：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30777801040015739

该账户用于向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户 名：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21610154700001104

（三）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户 名：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3014020129024971784

（四）开户银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

户 名：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852110112010101645923

（五）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户 名：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65001690100052510690

第（二）、（三）、（四）、（五）账户用于向塔河种业、新农甘草、新农乳业增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六）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支行

户 名：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775901040011290

该账户为塔河种业实施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开户银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拉尔信用社

户 名：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专户账号：852011012010104124395

该账户为新农甘草实施甘草系列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八）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户 名：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专户账号：65001692100052508084

该账户为新农乳业实施乳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及乳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募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